

2021 年度南阳市第二中学校部门预算公开目 录

第一部分南阳市第二中学校概况

第二部分南阳市第二中学校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名词解释

附件：南阳市第二中学校 2021 年预算表

一、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、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南阳市第二中学校概况

我校位于南阳市中州路 142 号，是一所具有悠久历史和光荣传统的河南省资深中学。始建于 1953 年，1954 年秋正式招生开课，学校名称为“南阳二中”，1978 年被定为南阳地区四所重点高中之一，1986 年改为独立高中，2002 年被评为全市 A 类高中，2004 年被评为市示范性高中。学校占地 60 余亩，建筑面积 5 万多平米，固定资产 4000 多万元。现有 7000 多名学生。学校师资雄厚、环境幽雅、教学装备精良、实验条件一流，建设有校长评估系统、闭路电视系统、校园网络、多媒体教室和计算机教室，已基本实现了教学和管理手段的现代化。

我校预算仅包括南阳市第二中学校预算

第二部分

南阳市第二中学校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校 2021 年收入总计 9581.37 万元，支出总计 9581.37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支总计各增加 1891.96 万元，增加 24.60%。变化原因主要是：新校区设立，拨款数增加，支出数相应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校 2021 年收入总计 9581.37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

预算收入 6578.37 万元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3003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校 2021 年支出总计 9581.3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6939.37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72.43%；项目支出 2642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27.57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校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6288.37 万元，支出万元；与 2020 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1236.46 万元，增加了 24.48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校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6578.37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高中教育 5576.03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84.76%；事业单位离退休 12.08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18%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7.49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6.19%；事业单位医疗 174.56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2.65%；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.10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44%；住房公积金 349.11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5.32%；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0 万元，占总支出 0.46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

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校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校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校 2021 年未有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的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我校不是行政机关，也不是非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，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。

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我校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。

(三)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年预算金额共计9581.37万元，其中项目共9个，金额为2642万元。详见附件 9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附件 10预算

项目绩效目标表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0 年末，我校共有车改保留车辆 3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3 辆。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(五)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校 2021 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

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费、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：南阳市第二中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